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关于更换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西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邵伟才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阚道平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邵伟才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国星先生和阚道平先生。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阚道平先生简历

阚道平，男，法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易明医药IPO项目、天圣制药IPO项目、彩虹电器IPO项目、北清环能非公开发行、羌山农牧三板精选层挂牌等项目。